

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北區) 行前通知

- 一、營隊時間：113年8月8日(星期四)至8月9日(星期五)，共計二天一夜。
- 二、辦理地點：佛光大學(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 三、聯絡電話：國立宜蘭高商學務處 學務主任阮子修 03-9384147轉300。
◎營隊期間可撥 0933-771425 (阮子修主任)。
- 四、住宿地點：佛大興學會館 TEL 03-987-3600 轉 9 / 28809 / 28810。
- 五、報到時間：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六、報到地點：佛光大學雲起樓三樓301多功能研討廳。
- 七、接駁方式：請於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前於
礁溪火車站或礁溪轉運站集合(上午9點20分準時開車)。
接駁人員：高榮新 0921973668 李明貞 0910058644
- 八、請務必填寫接駁方式：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C19XV331IaOVw8VPDet_BPk7FG514vRHlrCy1P5uM7V8eLw/viewform
- 九、攜帶物品：
 - (一)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服裝穿著以輕鬆方便為主，建議穿著長褲並攜帶外套及雨具)。
 - (二)個人衛生用品：牙刷牙膏(請務必攜帶)、衛生紙、生理用品等。
 - (三)個人用膳物品：營隊期間提供餐食，可自行準備環保餐具、環保杯。
 - (四)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口罩及個人慣用藥品、防蚊用品等。
- 十、注意事項：
 - (一)研習活動提供交通接駁服務，請準時至礁溪火車站或礁溪轉運站，由專車接駁。
 - (二)營隊活動期間全程參加並配戴識別證，配合作息時間，按時就寢、不得私換房間並不無故缺席。
 - (三)各項活動勿單獨行動，安全第一。
 - (四)營隊活動期間遇有突發狀況事故、身體不適等，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師長或承辦學校聯絡人。
 - (五)全程嚴禁攜帶及吸食菸品，不喧嘩、各區域走動時請輕步細語以免影響他人安寧並共同維護住宿及校園環境品質。
 - (六)本報到須知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首頁「113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活動專區項下：https://www.ilvs.i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99/
 - (七)活動前若有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請務必聯絡承辦單位，營隊活動期間如欲請假，請事先告知並說明原因。
 - (八)颱風警報:依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ww.dgpa.gov.tw/>公告為準。

1. 學生就讀學校之“該縣市”發布停課，則建議該學生不參加活動。
2. 若“宜蘭縣”停課，則本研習課程暫停，延期日期等相關訊息另行公告。
3. 活動期間，發布颱風警報，由主辦單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十一、未盡事宜，請注意承辦學校國立宜蘭高商學校網站公告。

※研習地點：佛光大學(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住宿地點：佛大興學會館